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  
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50

承辦人：林韻青

電話：02-23979298轉620

E-Mail：len20211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局給字第0980062312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子女依據「臺北市市民第三胎以上子女就讀國民小學教育補助金發給要點」規定獲有教育補助金者，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民國98年2月24日北市教體字第09832236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行政院基於國家整體資源之合理運用，政府各項助學措施宜擇一(優)支領之原則，於97年6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2537號函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五、規定，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，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，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，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，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，不在此限。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，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，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並自97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。復查本局民國98年3月31日局給字第0980061563號函規定略以，以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國民中、小學者，因屬國民義務教育，與上開附表九說明五規定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不同，故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

第 1 頁 共 2 頁

098/05/13 12:47 人事處



\*0980181509\* 無附件



\*0980062312\*



私立國民中、小學未獲有特殊身分之獎助、未獲因特殊身分而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，均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。

三、茲查「臺北市市民第三胎以上子女就讀國民小學教育補助金發給要點」係針對一般市民第三胎以上子女之補助，與因特殊身分獲減免雜費或獎助者有別。爰本案公教人員子女依據「臺北市市民第三胎以上子女就讀國民小學教育補助金發給要點」規定獲有教育補助金，仍得依規定請領子女教育補助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（不含中央銀行）、省市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2008/05/25  
10285167